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105.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1.7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約5.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8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2.7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3.3%。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5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9.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4%。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我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49,100	53,495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6,136	58,176
	3	105,236	111,671
銷售成本		(25,264)	(28,964)
毛利		79,972	82,707
其他收入	4	1,193	915
其他虧損淨額		(1,742)	(2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53)	(6,404)
經營溢利		73,470	76,959
融資成本		(11,543)	(14,6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927	62,316
所得稅開支	5	(11,369)	(12,397)
期內溢利		50,558	49,91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558	49,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元列示)	6	0.05	0.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0,558	49,9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42,098</u>	<u>(32,4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2,656</u>	<u>17,440</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2,656</u>	<u>17,44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2	3,405
使用權資產		6	315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1,222,497	1,221,653
無形資產		2,443	2,435
受限制銀行結餘		4,383	4,257
		<u>1,232,641</u>	<u>1,232,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9	1,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11,550	343,474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	486,360	439,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76	133,557
		<u>995,085</u>	<u>917,529</u>
總資產		<u><u>2,227,726</u></u>	<u><u>2,149,594</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582,382	540,284
保留盈利		879,792	829,234
總權益		<u><u>1,472,174</u></u>	<u><u>1,379,518</u></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0	364,667	384,742
租賃負債		6	14
遞延稅項負債		124,638	116,118
		<u>489,311</u>	<u>500,8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7,608	28,154
應付稅項		2,154	3,352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0	218,253	218,950
短期借貸	10	18,190	18,411
租賃負債		36	335
		<u>266,241</u>	<u>269,202</u>
總負債		<u>755,552</u>	<u>770,076</u>
總權益及負債		<u>2,227,726</u>	<u>2,149,594</u>
流動資產淨值		<u>728,844</u>	<u>648,3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1,485</u>	<u>1,880,39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計及本集團預測來自業務營運的正營運現金流入(包括結清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第一處理廠的應收補償)。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足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償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因此，本集團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除採納下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目前會計期間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相關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交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須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及往後期間強制應用，其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 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識別為董事會。

經營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相一致的方式進行呈報。本集團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按對本集團增強整體價值有益的方式分配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以本集團整體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基準，並將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審閱中期財務資料。故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其為唯一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	49,100	53,495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56,136	58,176
	<u>105,236</u>	<u>111,67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由其進行內部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報告內並無包含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u>105,236</u>	<u>111,671</u>

地區資料

於期內，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1	616
其他	412	299
	<u>1,193</u>	<u>91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6,245	8,777
遞延所得稅	5,124	3,620
	<u>11,369</u>	<u>12,397</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0,558	49,9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05</u>	<u>0.0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8.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即期	489,360	439,135
— 非即期	<u>1,222,497</u>	<u>1,221,653</u>
	<u>1,711,857</u>	<u>1,660,78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4,221	326,658
其他應收款項	16,889	16,209
預付款項	440	607
	<u>411,550</u>	<u>343,474</u>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列示於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 日	19,417	16,240
31–60 日	21,136	17,302
61–90 日	19,759	17,999
91–180 日	48,247	57,780
181–365 日	112,567	102,373
超過365日(附註)	173,095	114,964
	<u>394,221</u>	<u>326,658</u>

附註：銀川市城市管理局(「銀川市市政」)的結清程序有所延誤，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干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賬齡超過365天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10. 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借貸	364,667	384,742
即期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18,253	218,950
短期借貸	18,190	18,411
	<u>601,110</u>	<u>622,103</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以收取本集團所產生收益的合約權利以及與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塊有關由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278	17,933
應付保留金	469	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61	9,732
	<u>27,608</u>	<u>28,154</u>

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 日	915	723
31–60 日	679	574
61–90 日	737	657
超過 90 日	13,947	15,979
	<u>16,278</u>	<u>17,93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省會銀川經營及管理三間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向當地政府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移交—經營—移交(「**TOT**」)基準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為期30年。我們亦進行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擴充以求達到更高污水排放標準及增加設計處理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第一處理廠停止營運，我們每日污水處理總量為每日375,000立方米。所有污水處理廠的排放標準達到一級A(每日275,000立方米)及準四類水標準(每日100,000立方米)。

於報告期間，處理的污水總量約為37.8百萬立方米，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38.0百萬立方米減少約0.2百萬立方米或約0.5%。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污水流入量總體偏低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積極遵守國家政策載列的所有排放標準／參數規定，而就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中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及除稅後溢利(「**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05.2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儘管收益較去年同期約111.7百萬港元有所下降，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約49.9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4百萬港元。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收益」一節。

報告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減少約3.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融資成本」一節。

發展戰略及前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由於在美國加徵關稅實施之前，二零二四年底出口帶動的擴張勢頭仍在延續，故中國經濟展現韌性增長態勢。然而，二零二五年全年經濟增長預計放緩至約4.5%。此乃由於美國加徵關稅的影響逐步顯現，出口增長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面臨阻力。¹

此外，勞動力市場疲軟與房地產行業低迷亦將抑制消費增長。然而，中國中央政府宣佈的額外財政支持措施將有助於提振非房地產相關的投資、消費增長及工業活動。¹

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分別就新水價以及第二處理廠第一期、第四處理廠第一期(升級工程)及第四處理廠第二期(擴充工程)進行擴充及／或升級工程的新基本水量與地方機關作出定案。管理層與地方機關將就此繼續密切跟進。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著力與銀川市市政落實有關關閉第一處理廠的補償協議。管理層將就此繼續與銀川市市政緊密合作跟進。

在營運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增強使命，確保根據我們與銀川當地政府簽訂的特許協議按穩定達標排放規定的標準實現穩健的營運及穩定的經處理水流出。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成本優化及提高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效益。

本集團亦於寧夏銀川及中國其他地區探索污水處理資產之潛在併購機會，力求壯大我們在中國及區內的版圖。

¹ 資料來源：全球經濟前景—二零二五年六月，世界銀行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及(ii)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1.7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約5.8%至報告期間的約105.2百萬港元。

收益的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5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約8.2%至報告期間的約49.1百萬港元。

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營運成本(尤其化學品成本)減少，導致營運收益減少，因營運收益乃按實際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確認。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回顧－銷售成本」一節；

- 特許服務安排財務收入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2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3.6%至報告期間的約5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特許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期初結餘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0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約12.8%至報告期間的約25.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的進一步分析載列如下：

- 污水處理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0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18.0%至報告期間的約16.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化學品成本減少約2.0百萬港元；及

- 其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1.1%至報告期間的約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成本減少約0.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7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3.3%至報告期間的約8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1%增加至報告期間的76.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33.3%至報告期間的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46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承包商支付約1.6百萬港元的法院判令款項。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6.3%至報告期間的約6.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員工福利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21.2%至報告期間的約11.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貸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減少約3.1百萬港元，原因為：(i)中國人民銀行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及(ii)於報告期間償還銀行借貸約48.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間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4百萬港元及約11.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8.1%，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9.9%及18.4%。

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宣佈將企業所得稅率由25.0%減至15.0%。新稅收優惠政策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課稅年度適用於環保行業內的企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該新稅收優惠政策延期額外兩年至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該新稅收優惠政策再次延期額外四年至二零二七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4%至報告期間的約50.6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7.4百萬港元。期內溢利與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將人民幣(即中國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呈報貨幣)產生貨幣換算差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958；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744)。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05港元)。

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約為439.1百萬港元及486.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221.7百萬港元及1,22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特許服務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660.8百萬港元及1,708.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8.1百萬港元或約2.9%，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即功能貨幣)兌港元(即呈報貨幣)升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9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港元收市匯率：1.0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5百萬港元增加約68.1百萬港元或約19.8%至報告期間的約411.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7.6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港元減少約37.7百萬港元或約28.2%至於報告期間的約95.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償還銀行借貸約48.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新元及美元計值。

借 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為60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1百萬港元)，其中短期營運資金貸款約為1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百萬港元)，長期貸款約為58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7百萬港元)，兩者均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減少約21.0百萬港元或約3.4%。

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償還長期貸款約38.7百萬港元。

流 動 性 及 資 本 資 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性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業務營運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購買設備(如有)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8.8百萬港元及1,472.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48.3百萬港元及1,379.5百萬港元)。

資 產 負 債 比 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淨債務包括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

或 然 負 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中 期 股 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 守 企 業 管 治 守 則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貫徹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監督。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ew Lee Lam Sa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譚家熙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m Chin Se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涉及所採納會計政策之事宜。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中期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其後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東的支持及本集團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及*Lim Siew Ling*女士；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